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转债代码:118053 转债简称:正帆转债

##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10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6	2026/5/27	2026/5/2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94,131,91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413,191.90元。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6	2026/5/27	2026/5/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代扣代缴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代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天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法定纳税义务: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9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4428800-6223  
联系邮箱:ir@gentech-online.com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转债代码:118053 转债简称:正帆转债

##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史可成持有公司股份2,75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4%;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ZHENG HONGLIANG(郑鸿亮)持有公司股份2,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上述股份均为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取得,所有股份均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史可成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688,875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2342%;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ZHENG HONGLIANG(郑鸿亮)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5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1870%。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9月9日(窗口期除外);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兼总经理史可成、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ZHENG HONGLIANG(郑鸿亮)出具的《关于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史可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9%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无

郑鸿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无

史可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9%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无

郑鸿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无

史可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9%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无

郑鸿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无

史可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9%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无

郑鸿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无

史可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9%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无

郑鸿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无

史可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9%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无

郑鸿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无

史可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9%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无

郑鸿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无

史可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9%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无

郑鸿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无

史可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9%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无

郑鸿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无

史可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9%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无

郑鸿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无

史可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9%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无

郑鸿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无

史可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9%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无

郑鸿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无

史可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9%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无

郑鸿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无

史可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9%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无

郑鸿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无

史可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9%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无

郑鸿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无

史可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9%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无

郑鸿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无

史可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9%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无

郑鸿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无

史可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9%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无

郑鸿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无

史可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9%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无

郑鸿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无

史可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9%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无

郑鸿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无

史可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9%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无

郑鸿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无

史可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9%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无

郑鸿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无

史可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9%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无

郑鸿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无

史可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9%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无

郑鸿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无

史可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9%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无

郑鸿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无

史可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9%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无

郑鸿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无

史可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9%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无

郑鸿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无

史可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9%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无

郑鸿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无

史可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9%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无

郑鸿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无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3. 本次股东会议案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高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05月19日—2026年05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年0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99号亚厦中心A座12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 召集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丁泽成先生  
6. 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4日  
7.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为1,339,996,498股,其中公司回购股份41,246,404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298,750,094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53人,合计持有股份751,484,1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621%。

关联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丁欣欣、张杏娟、丁泽成在审议议案七、议案九时回避表决,共持有710,356,785股。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股份,本次参加议案七、议案九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5,540,1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07%。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4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587,2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67%。在审议议案七、议案九时回避表决,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91%。

3.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1,127,3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67%。在审议议案七、议案九时回避表决,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98%。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51,177,07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1%;反对175,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4%;弃权131,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2)《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1,285,17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5%;反对179,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8%;弃权2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0,928,3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161%;反对17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352%;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86%。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896,9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61%。  
关联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丁欣欣、张杏娟、丁泽成在审议议案七、议案九时回避表决,共持有710,356,785股。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股份,本次参加议案七、议案九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5,540,1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07%。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4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587,2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67%。在审议议案七、议案九时回避表决,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91%。

3.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1,127,3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67%。在审议议案七、议案九时回避表决,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98%。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51,177,07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1%;反对175,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4%;弃权131,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2)《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1,285,17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5%;反对179,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8%;弃权2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0,928,3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161%;反对17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352%;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86%。

关联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丁欣欣、张杏娟、丁泽成在审议议案七、议案九时回避表决,共持有710,356,785股。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股份,本次参加议案七、议案九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1,127,3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98%。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35,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37,269,6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9,317,410.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 本次分配方案自实施起,除现金红利外,公司拟保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37,269,6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投资者(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有限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元;持有首发有限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有限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持有证券账户为单元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6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号

##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液冷业务有序开展,2025年度液冷系统及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2.87%。受政策导向、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技术路线迭代及市场竞争格局变动等因素影响,客户开发、业务扩张、订单落地速度等均存在一定的波动和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 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预案》,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经营管理层询问,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川润股份,证券代码:002272)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5月18日、2026年5月19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液冷业务有序开展,2025年度液冷系统及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2.87%。受政策导向、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技术路线迭代及市场竞争格局变动等因素影响,客户开发、业务扩张、订单落地速度等均存在一定的波动和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 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预案》,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经营管理层询问,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等重大事项。

三、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 公司液冷业务有序开展,2025年度液冷系统及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2.87%。受政策导向、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技术路线迭代及市场竞争格局变动等因素影响,客户开发、业务扩张、订单落地速度等均存在一定的波动和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预案》,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交易所审核及证监会批复,发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6-18

##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定于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二、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参会人员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c.cn/1y11dCqPW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在线参加说明会。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8

##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